

股票代码：300428

股票简称：立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号

债券代码：123212

债券简称：立中转债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和铝合金、铜、硅、碳酸锂等相关产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公司利润的相对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目的，而非以盈利为目的进行的投机或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品种及场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铝和铝合金、铜、硅、碳酸锂等原材料。

公司套期保值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铝和铝合金、铜、硅、碳酸锂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等衍生品品种；交易场所为场内或场外。场内为期货交易所；场外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交易额度不超过 74.5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交易额度不超过 74.5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政策及考核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三）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四）公司已制定《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远期、期货等金融工具的交易管理、决策权限、信息披露等流程作出明确规定，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